

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參、設備及投資 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	(一)轎式小客車 1. 2001cc 至 2500cc 2. 1801cc 至 2000cc 3. 1800cc 以下	輛/ 920,000 輛/ 800,000 輛/ 635,000	(一)轎式小客車 1. 2001cc 至 2500cc 2. 1801cc 至 2000cc 3. 1800cc 以下	輛/ 920,000 輛/ 800,000 輛/ 635,000	一、考量國產油電混合動力車業已上市，爰修正增加油電混合動力車作為全面電動化政策過渡期間配套措施。 二、本年度原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因應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者，由原得改購置燃油小客車修正為得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；本年度原編列購置燃油車預算者，於年度預算可容納範圍內，得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。 三、為解決電動機車之地域性問題，比照汽車增訂各機關因應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改購置燃油機車之但書規定。 四、配合交通部推動提升機車安全，促進購買配備 ABS 及 CBS 政策，所增定燃油機車編列基準，均已含該等配備
	(二)9 人座小客車	輛/1,400,000	(二)9 人座小客車	輛/1,400,000	
	(三)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	輛/ 700,000	(三)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	輛/ 700,000	
	(四)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	輛/ 820,000	(四)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	輛/ 820,000	
	(五)大客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	輛/4,550,000 輛/2,760,000	(五)大客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	輛/4,550,000 輛/2,760,000	
	(六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輛/1,530,000 輛/ 450,000 輛/ 950,000	(六)貨車 1. 大貨車 2. 小貨車(框式或廂式) (1)2000cc 以下 (2)超過 2000cc	輛/1,530,000 輛/ 450,000 輛/ 950,000	
	(七)警備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輛/4,200,000 輛/2,720,000 輛/3,150,000	(七)警備車 1. 37 至 45 人座 2. 17 至 23 人座 (1)3000cc 以下 (2)超過 3000cc	輛/4,200,000 輛/2,720,000 輛/3,150,000	
	(八)特種車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(八)特種車	除本表另有規定外，依市價(含貨物稅)個案核實編列	
	(九)電動汽車 1. 5 人座(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2. 5 人座(不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	輛/ 1,500,000 輛/ 990,000	(九)電動汽車 1. 5 人座(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2. 5 人座(不含電池)，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	輛/ 1,500,000 輛/ 990,000	
	(十)油電混合動力車 1. 2001cc 至 2500cc 2. 1800cc 以下	輛/1,180,000 輛/ 820,000			
	(十一)機車 1. 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/ 50,000	(十)機車 1. 電動機車 (1)小型輕型(含電池)	輛/ 50,000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	(2)輕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70,000	(2)輕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70,000	所需費用。
	(3)重型電動機車 (不含電池)	輛/ 70,000	(3)重型電動機車 (不含電池)	輛/ 70,000	
	(4)重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120,000	(4)重型電動機車 (含電池)	輛/ 120,000	
	2. 燃油機車				
	(1)124cc 以下	輛/ 78,000			
	(2)125cc	輛/ 82,000			
	3. 特種車	輛/依市價(含 貨物稅)個案 核實編列	2. 特種車	輛/依市價(含 貨物稅)個案核 實編列	
	(一)-(十)說明： 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 <u>除特種車、大客車、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</u> 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。 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； <u>各機關編列購置燃油車預算，於年度預算可容納範圍內，得改為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。</u> 五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 (二)直轄市政府： 1. 市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 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		(一)-(九)說明： 一、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；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，但不含貨物稅；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。 二、屬免貨物稅之車種，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。 三、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，應優先購置電動車， <u>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。</u> 四、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小客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 五、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： (一)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：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點」規定辦理。 (二)直轄市政府： 1. 市(議)長 2500cc。 2. 副市(議)長、市政府(議會)秘書長 2000cc。 3. 市政府(議會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1800cc。 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 (三)縣(市)政府： 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	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	<p>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(三)縣(市)政府：</p> <p>1. 縣(市)(議)長 2500cc。</p> <p>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</p> <p>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 1800cc。</p> <p>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(四)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六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，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</p> <p>九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</p> <p>(一)已屆滿 15 年。</p> <p>(二)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</p> <p>(三)大客車滿 12 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 7 年；其餘車輛滿 10 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(四)救護車滿 5 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</p>		<p>2. 副縣(市)(議)長 2000cc。</p> <p>3. 縣(市)政府(議會)秘書長 1800cc。</p> <p>4.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(四)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長及鄉(鎮、市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)民代表會主席比照縣(市)政府秘書長專用車；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。</p> <p>六、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，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，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，倘有轄內偏遠地區(依內政部定義)災害勘查需要，因購置轎式小客車(標準如左列)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惟應於排氣量 2,500cc 上限內，按每輛 120 萬元編列預算。</p> <p>八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，因購置一般小客車未符需求者，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2 項或第 5 點規定辦理，惟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，小客貨兩用車之排氣量應於 2000cc 以下範圍內購置，電動汽車及其他車種則應按左列基準編列預算。</p> <p>九、公務車輛(不含機車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辦理汰換：</p> <p>(一)已屆滿 15 年。</p> <p>(二)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。</p> <p>(三)大客車滿 12 年；偵緝(防)車、警用巡邏車滿 7 年；其餘車輛滿 10 年。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(四)救護車滿 5 年，得依「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展延，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。</p> <p>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		

項目	修正規定		原規定		說明
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	
	<p>得延長至 10 年。</p> <p>(五)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,000 公里。</p> <p>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)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</p> <p>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 <p>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		<p>十、配合環保政策，一、二期柴油大貨車(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)應於 108 年底前汰除，並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。</p> <p>十一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(含相當或比照)之專用車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 <p>十二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，應辦理財產報廢。</p>		
	<p>(十一)說明：</p> <p>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，其中<u>燃油機車基準包含 ABS、CBS 配備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新購之機車，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機車預算，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(天)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，且搭乘高鐵、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，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，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購置燃油機車，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，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機車充電設施等預算，應予繳庫。</u></p> <p>四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。</p> <p>五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。</p>		<p>(十)說明：</p> <p>一、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。</p> <p>二、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。</p> <p>三、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。</p>		